

表一：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管清单

填报单位：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28945710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对象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措施	涉及的行政职权	监管依据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一) 对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并承担负责权限内的监管责任;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利用、处置企业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情况。 2、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范设置情况; 4、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台账及现场储存情况; 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执行情况; 6、应急预案编写及演练情况; 7、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1. 结合双随机监管模式,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督检查; 2、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检查; 3、定期开展市区交叉双随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条至第六十六条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二) 负责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治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并承担管理责任;	污染源企业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	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监督检查	1、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验收合法性、有效性文件。 2、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3、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4、污染防治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建设和落实情况。 5、岗位操作工人持证上岗、安全培训情况。 6、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7、应急预案(方案)制定和执行情况。	1、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 2、结合双随机监管模式, 开展工业企业环境安全风险隐患现场核查; 3、开展环境安全专项检查; 4、定期开展市区交叉双随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深圳市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	
3		(三) 负责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造成的建筑边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负责水务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专用机动车辆安装、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水库等水源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并依法承担监管责任。	区属新建、扩建、改建等在建水务工程	依法对在建工程进行督查	1、参建各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运行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2、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3、“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4、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安全隐患整治情况; 5、现场管理及用电用气、高空、井下、陡边坡、起重、吊装、脚手架等特殊工序施工方案及执行情况; 6、工程车辆管理情况; 7、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 8、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的登记、公示、防范措施、监控与管理情况; 9、安全巡查和管理措施等。	1、依法严格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落实市场准入, 依法督促水务企业、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定期安全检查, 督促落实工程监理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4、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 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相应职权	
4		(四) 负责供水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并依法承担监管责任。	供水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和人员落实情况; 3、安全生产职责分解和责任制落实情况; 4、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 5、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部署情况; 6、消防、人员密集场所等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 危险源排查登记管理情况; 7、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检验、维护情况; 8、安全知识培训和员工教育以及三类人员、特岗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9、事故报告及“四不放过”情况。	1、依法督促水务企业、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定期安全检查, 督促落实工程监理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4、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 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1、供水企业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2、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3、对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处罚; 4、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5、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6、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相应职权	

5		<p>(五) 对水务工程设施和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承担监管责任。</p>	局属水管单位	<p>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和人员落实情况； 3、安全生产职责分解和责任制落实情况； 4、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 5、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部署情况； 6、消防、人员密集场所等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 7、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检验、维护情况； 8、安全知识培训和员工教育以及三类人员、特岗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9、事故报告及“四不放过”情况。</p>	<p>1、依法督促水务企业、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定期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工程管理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4、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1、对河道及涉河设施的监督检查； 2、大坝安全检查及考核； 3、水闸安全检查及考核； 4、对排水设施的监督检查及考核。 5、污水处理厂年度考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相应职权</p>
---	--	--	--------	-----------------	---	---	---	---